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茂名市茂南区“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金塘镇典型镇雨污管理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[项目编号:JG2025-4502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,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不通过	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(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)规定,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给排水高工,给排水专业已实施注册,该项目经理没有提供注册证
2	(主)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鼎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正弘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广东中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广东德畅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广东茂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广东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; (成)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11	(主)广东聚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2	(主)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3	(主)茂名市乾正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14	(主)广东乾鼎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电话: 0668-2360090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二路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668-2280606

联系地址: 茂名市西粤南路 83 号

招标人: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

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